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股份”）的股份及控制权，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因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9日

